

合同编号：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国教中心屋面及9层外墙防水大修工程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方工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东方一代（北京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方工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东方一代（北京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国教中心屋面及9层外墙防水大修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国教中心屋面及9层外墙防水大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工程内容：国教中心屋面及9层外墙的防水大修工程等

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国教中心屋面及9层外墙的防水大修工程等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：达标。

第六条 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456135.12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合计金额：51661.15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70800.35元

赶工增加费（含税）合计金额：0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费：12300.33元

暂列金额（不包括计日工部分）（含税）合计金额：109000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合计金额：0元

第八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马子亨 职称：项目经理

身份证号：13052519890813333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

2017034130342016130144012527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112017201903025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112017201903025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5) 0110898

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；
- (10) 投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。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第十一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捌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方工业大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农行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11111301040021113

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北方工业大学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10-88803584

传真：010-88803584

邮政编码：100144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北方工业大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东马各庄村188号院-6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10-57263222

传真：010-57263222

邮政编码：100000